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12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16 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1091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之前披露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审核意见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天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 089）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5、临 2019-120）。

二、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并有序推进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编制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分析”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